

政府采购

公务用车购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81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名词解释	5
二、 供应商	5
三、 谈判文件	6
四、 谈判要求	7
五、 响应文件封装、 递交	11
六、 开标与评审	12
七、 定标与成交	15
八、 其他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一、 采购内容	19
二、 商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公务用车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4 楼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81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公务用车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小型客车	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历天，交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务用车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务用车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4楼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供应商请携带U盘自行拷贝）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为：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地址：潼关县尚德路北段

联系方式：1739281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3-84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琳

电话：0913-8493958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谈判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工业	货物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谈判须知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谈判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

案时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 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谈判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谈判无效。

3.7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中与谈判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 “副本”。

5.2 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或 .pdf 格式)。

5.4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5.5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5.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响应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5.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

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谈判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谈判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谈判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二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响应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无效谈判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谈判单位不一致的（谈判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0)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谈判步骤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参加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谈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 定标与成交”中第 3/4/5 任一项规定执行，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5、拒绝商业贿赂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储蓄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16603
2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3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4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注: 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潼关县办理政采贷业务的, 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配置清单：

采购数量	1 辆小型客车
颜色	白色
排量	≤ 1.8
动力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车身总长	$\geq 4700\text{mm}$
车身总宽	$\geq 1800\text{mm}$
车身总高	$\geq 1650\text{mm}$
车身轴距	$\geq 2800\text{mm}$
排放标准	国 VI
快充功能	支持
最大功率	$\geq 9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150\text{N}\cdot\text{m}$
最高时速	$\geq 160\text{km/h}$
油箱容积	$\geq 50\text{L}$
变速器种类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2 档(电子换挡)
车身结构	五门 7 座 (承载式高强度车身)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40\text{mm}$
制动型式	前后盘式 (前通风)
转向系统	电子助力转向
驱动方式	前驱
悬架	前后独立悬架
外部配置 1	LED 前大灯

外部配置 2	LED 尾灯
外部配置 3	天窗
外部配置 4	前后电动车窗
外部配置 5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外部配置 6	遥控中控
外部配置 7	无钥匙启动, 智能进入
外部配置 8	手动双侧电滑门
内部配置 1	多功能真皮方向盘
内部配置 2	双温区自动空调
内部配置 3	防眩目内后视镜
座椅配置 1	皮质座椅
座椅配置 2	前排主座椅可多项调节
座椅配置 3	第二排独立座椅
座椅配置 4	第三排座椅靠背 6/4 分调节
信息娱乐配置 1	中控液晶屏
信息娱乐配置 2	液晶屏尺寸 ≥ 14 寸
信息娱乐配置 3	行车电脑显示屏
信息娱乐配置 4	手机互联
信息娱乐配置 5	蓝牙连接
信息娱乐配置 6	USB 外接接口
安全配置 1	主副驾驶安全及侧气囊帘
安全配置 2	防抱死制动 (ABS)
安全配置 3	制动力分配电控系统
安全配置 4	紧急制动力辅助
安全配置 5	牵引力控制 (ASR/TCS 等)
安全配置 6	车身稳定控制 (ESP/DSC 等)

安全配置 7	上下坡辅助系统
安全配置 8	胎压监测系统
驾驶辅助 1	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
驾驶辅助 2	四门车窗一键升降（带防夹功能）
驾驶辅助 3	驾驶模式可选择
驾驶辅助 5	倒车雷达（后方）
驾驶辅助 6	倒车影像系统（后方）
驾驶辅助 7	定速巡航
驾驶辅助 8	语音车辆控制（空调，座椅，车窗等）
备注：以上配置类型及参数要求，均为本次采购车辆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投同等参数要求车辆或优于参数要求的车辆。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历天，交货完毕。
3. **质保期：**3 年质保，10 万公里。
4. **质量标准：**合格。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内）
6. **付款方式：**车辆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7. 包装、运输要求：

成交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 从交货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 成交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
-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9、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公务用车购置

采购人：

供应商：

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详见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内

第七条 包装、运输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 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_____，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 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以合理的价格提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

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 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证明文件	X
4. 货物清单	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承诺书	X

注： 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货物清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座机电话：

传真：

手机电话：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小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我方__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登记机关) 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授权本公司的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_____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本次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 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货物清单

4.1 货物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注册商标	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

注：1. 本表货物清单为所投产品设备清单，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货物清单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谈判文件需求：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谈判文件需求：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证书	备注
.....	负责人				
.....					
.....					
.....					
.....					

注：

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若无人员无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9.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